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56號

原告 劉芳妤
被告 胖都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衛懷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同月17日送達原告起訴狀記載之送達地址，因「遷移新址不明」而遭退回，本院復於同年月21日公示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所為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